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(表四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家庭教育	1	上				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. 學校於晨光時間(早自修、升旗)、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孫週)或假日、晚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3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				1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		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		
性侵害防治 教育	全 校	上				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國小6節課		
		下							
	1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2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3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4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5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6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全 校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環境教育	1	上					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4小時 2. 國小6節課
			下						
2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3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4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5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6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全 校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		上							
		下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(節)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
4. 除性別平等教育須務必於彈性課程實施外，家庭教育亦可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或假日、晚間實施。其餘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可採彈性課程或融入於其他領域方式實施。